

評估是必然趨勢

侯傑泰 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主任

近日公眾對應否及如何評估課外活動有頗多爭論（如《明報》五月十七日教師專頁）。

「概括描述」最可行

一些人認為對這些活動進行評估，將扼殺學生興趣，依這道理參與鋼琴八等級考試，考取童軍或其他團體獎章計劃，也不應鼓勵。為了令學生均衡發展，在大學希望更重視學生公開試成績以外表現的情況下，學校對學生課外活動進行評估是必須也是必然的趨勢。

頗多人對評估十分反抗，其實評估可以是一些「概括性描述」（如「該生積極參與領導學會工作」）、給予「等級」（A至E）、以至「分數」。大學收生時，應該由誰來評核課外活動？誰來作跨校調整令不同學校的「幣值」可以互相兌換比較呢（如：甲校85分等於乙校73分）？評估者不外乎學生（自我評價）、家長、教師（學校）或大學。

大學只能以面試時的查問，但因時間甚短促，也無法核實，故由教師（或學校）給予一個「等級」加上「概括描述」評估，是最可行辦法（學生及家長當然可以提供其他佐證資料）。反對教師評估將迫使大學用更不可靠的資料。

因活動種類、職位、參與程度差異甚大，冀求給予學生一個課外活動分數，並可作跨校比較，也不切實際。

當然有一些地區，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，將所有科目成績合併成一個指數，方便比較，但科目間、學科與非學科間難以比較，所以無法依靠電腦方程式收生，故學校也無必要呈報極為準確的「課外活動分數」，不過學校對課外活動及其他專長技能評估（例如：給一個等級，並作概括描述），實有助推動大學考慮公開試以外的表現。

台灣最近也進行多次試驗及改革，為令每個學生均有職銜，結果校內學會如雨後春筍，集郵會細分為亞洲區集郵會，甚至日本集郵會。這些事實只指出採用公開試以外評估方法的局限，甚至可能對社會低下階層的不公平。

發展多渠道收生

我們無必要糾纏於課外活動是否應該評估的問題上，這是不爭的改革方向，我們應更宏觀檢討整個大學收生制度，但也要保證不因此埋沒另一類天才（如：以數學智商超常而入讀大學），既然能力不能以一個綜合指數表示，故也難以將學業與非學業成績合併成為單一分數，設計多種渠道（公開試、學校推薦、特殊專長等）收生，是日後發展必然趨勢。